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仇国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张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3年8月9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2013年8月29日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的2人，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1人（监事仇国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张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双全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

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编号：临2013—016）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三方共同签订〈商标许可使用协议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编号：临2013—017）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3年8月31日